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租賃支援契約下的租賃支援付款

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業街 9 號之租金收入（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向賣方作出之通知）為 34,275,245.81 港元，較該財政年度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 32,320,000 港元多 1,955,245.81 港元。

根據租賃支援契約，若租金收入（按目標公司截至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向賣方作出之通知）等於或多於該財政年度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金額，則賣方毋須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任何付款。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租賃支援付款。

茲提述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泓富產業信託收購創業街物業（「**通函**」），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更替股份購買協議、稅務契諾契約及租賃支援契約的公告，及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有關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租賃支援付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之定義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業街9號之租金收入（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向賣方作出之通知）為34,275,245.81港元，較該財政年度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32,320,000港元多1,955,245.81港元。

根據租賃支援契約，若租金收入（按目標公司截至各財政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向賣方作出之通知）等於或多於該財政年度的協定租金收入支援金額，則賣方毋須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任何付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毋須向泓富產業信託支付租賃支援付款，此事亦將於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根據租賃支援契約，應付租賃支援付款之期間為自完成日期起至該日後兩年止，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付款期」）。賣方根據租賃支援契約於各相關付款期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的各租賃支援付款及於付款期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有關付款的總額每年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最高年度租賃支援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根據租賃支援契約支付租賃支援付款，故此本財政年度的最高年度租賃支援付款總額全數並未動用。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